附件2

巴中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遵法守约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及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有专门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3．严格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严格执行实名制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相关规范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购药。

5．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包括电子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章。

6．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7．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8．坚持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原则制定价格，遵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价格政策。

9.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10．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积极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药品，并真实记录“进、销、存”情况；不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不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11．不收集或滞留参保人员医保凭证，不参与或协助参保人员盗刷医保凭证套取现金，不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

12．不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不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赠与他人。

13．积极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自觉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自觉退回违规获取的医保基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协议规定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处理）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并将失信行为纳入国、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